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6 年 7 月 30 日第 0974/GSG/SAAL/202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一直要求金融機構在推出金融產品時，須嚴格遵照第 033/B/2010-DSB/AMCM 號傳閱文件《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》的規定，預先向本局作出申請。同時，會要求金融機構具備適足的內部控制機制，做好產品風險評級，以及備妥適切的風險披露文件。本局亦會透過現場及非現場審查，持續檢視金融機構在銷售金融產品時的合規性，確保金融機構在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的業務流程符合相關監管要求。對於未能滿足監管要求的金融機構，本局將按職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。

為確保相關監管規範切合市場實況，本局自 2010 年頒佈上述指引以來，持續檢視市場發展，並適時優化相關的監管要求和措施。近年，本局還陸續頒佈了多份與《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》相關的監管指引及補充說明，包括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》、《私募投資基金的管理及運作指引》、《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指引的補充說明——有關判斷是否需要對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提供額外保障的說明》、《關於銀行業保費融資業務的監管指引》、《銷售內地地方政府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簡化程序》、《有關私募金融產品及專業投資者的規定》等，以持續強化金融機構關於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的監管要求。

未來，本局會持續密切關注金融機構對有關監管指引的執行情況，倘得悉有個人或實體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從事相關金融活動，必定會根據職權依法採取適當行動，以維護澳門金融市場秩序，保障金融體系的穩健及居民權益。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黃善文